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组字〔2020〕3 号

|  |
| --- |
| 关于印发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返聘退休教授 担任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暂行办法》的通知学校各部门：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返聘退休教授担任教学科研机构负责 人暂行办法》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 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2020 年 1 月 9 日 |
|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| 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 |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返聘退休教授担任

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利用学校退休教授资源，解决学校人才紧缺 问题，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，适应建设劳动关系和工会领域 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大学的需要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更好地发挥 返聘教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需要，本校退休教授在办理退休 手续的同时，可申请返聘，在教师岗位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。 在返聘教授中，学校可以根据学校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需要以及 部门与岗位需求，选聘合适人选，从事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**基本条件**

1.政治素质良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与职 业道德水平，富有团队协作精神。

2.人才类别

第一类：领军人才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“千人计划” 获得者；（2）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（3）“国 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；（4）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。

第二类：杰出学科带头人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中科院 “百人计划 ”入选者；（2）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”国家级人 选；（3）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；（4）人文社科领域国内外公认

的优秀学科带头人以及相应层次者；（5）北京市教学名师。

第三类：优秀学科带头人。符合下列条件：主持或主持过国 家级项目，在其学科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，为学校学科带头人， 担任全国一级或二级学会正副会长或正副理事长、正副主任委员 等职务，有较高学术影响力、广泛学术联系，能显著推动学校特 色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、国际学术交流、师资队伍建设，有效 提升教学科研机构发展水平及学校的学术和社会影响力。

3.身体健康，工作时间充裕。

4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周岁。

5.学校认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四条** **聘用形式**

学校以完成特定学科建设、专业发展、教学、科研或团队建 设等任务为目标，采取以下形式返聘退休教授担任教学科研机构 负责人：

1.担任二级学院院长；

2.担任科研或智库机构负责人；

3.其他方式。

**第五条** **聘用程序**

1.提名与推荐。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、用人部门可根据 工作需要，提出拟聘返聘教授为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人选的计划 （含工作岗位、聘任条件等内容），报学校组织部门，由组织部门 根据聘任标准审核后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 同意后，启

动随后程序。

2.人选初审。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通知用人部门，请候选 人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返聘退休教授担任教学科研机构负责 人审批表》，用人部门对候选人的身体状况、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 水平、学术影响力等进行初审。

3.人选复审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复审评议会议，会议参 加者包含用人部门、校学术委员会代表共 9 至 11 人，对拟聘人选 的资格条件、学术业绩、聘期目标等材料进行审核、评议并表决， 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 将复审意见与用人部门进行沟通与反馈。

4.确定人选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聘人选名单、工 作职责与目标任务等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进行审议。

5.公示签约。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，对人选名单进行公示，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签订返聘任职协议书。

**第六条** **管理与考核**

1.返聘教授应完成核定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达标。

2.学校赋予返聘为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的退休教授一定的 管理权限，有具体的管理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目标，根据聘任形 式、工作方式、岗位特征与工作需要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并写入聘用 协议。聘任协议由学校授权人事处签订。聘用协议一年一签，到 期不续聘则协议自动终止。

3.学校参照中层干部考核办法，同时按照与返聘教授签署的 聘用协议对其进行考核，考核情况作为发放返聘费及续聘的依据。 未能完成协议任务的，不再续聘。

4.协议期内，返聘人员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违反校纪校 规、违背师德师风规范、违反聘任协议、考核不合格、有损害学 校利益行为、有损学校声誉行为以及其他有关情形的，经学校人 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，学校有权单方解除聘用协议，并视情况 追究违约责任。

5.返聘为教学科研负责人的退休教授，聘用期间的党组织关 系在用人部门。

6.涉及干部管理事项的工作，由学校组织部门根据相关规定 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**薪酬待遇**

1.完成核定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达标的，在执行退休工资 待遇的基础上，学校按 8 万元/学年的标准给付，由人事处每学期 结算发放一次。

2.担任教学科研负责人的返聘教授，在上述待遇核算的基础 上，比照在职人员同岗位职务绩效增发待遇。

3.返聘期内未能完成核定教学工作量、教学质量不达标，或 没有完成聘用协议任务的，按比例扣减薪酬额度。

**第八条** **附则**

1.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返聘退休教授担任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聘部门 |  | 拟聘岗位 |  | 编号：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 时 间 |  |
| 学 历 |  | 学位 |  | 国 籍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任职时间 |  |
| 最后毕业学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现从事专业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E-mail |  |
| 证件号码 | 身份证 /通行证 / 护照号码 |
| 人才类别 | 领军人才□ | 杰出学科带头人□ | 优秀学科带头人□ |
| 个人简历 (包括主要学 术与社会兼职)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个人主要成果简介 |  |
| 拟开展的工作 |  |
| 拟聘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审批意见 | 校长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